

合营安排认定、分类及核算

傅秉潇(副教授)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经济管理学院, 广东顺德 528300)

【摘要】 财政部于2014年2月首次颁布并于7月施行的合营安排是一项全新的会计准则,实务中需对合营项目进行正确的认定、恰当的分类并做相应的会计核算。合营安排区别于单独控制或重大影响,强调的是两个或两个以上参与方的共同控制,共同控制的任何一方都有否决权。本文对合营安排的认定、分类及核算进行探讨。

【关键词】 合营安排; 认定; 分类; 会计核算

为使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准则第31号(IAS 31)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1号(IFRS 11)持续趋同,财政部于2014年2月17日首次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CAS 40),该准则于2014年7月1日起施行。由于合营安排是全新的准则,如何依照准则的要求对合营项目进行认定、判断、分类以及相应的会计处理,对广大财务工作者而言具有现实意义。

一、合营安排的认定

(一)合营安排的认定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

企业对外投资,按对项目的影响程度可划分为如下等级:①单独控制。投资方一般占股比例50%以上,对被投资企业(子公司)决策有否决权。②共同控制。投资方一般占股比例20%至50%,被投资企业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共同控制方,对合营项目决策需共同控制各方一致同意。③重大影响。投资方一般占股比例20%至50%,投资方可以委派董事,但在正式投票时无否决权。④无重大影响。投资方一般占股比例20%以下,连董事都不能委派。

上述四种投资类型,分别适用不同的会计准则。单独控制,即对子公司投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CAS 2),母公司编制个别报表时采用成本法核算,集团合并报表时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CAS 33)。重大影响,即对联营企业投资,适用CAS 2,采用权益法核算。无重大影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CAS 22)。

CAS 40是针对上述第②种投资的规范,合营安排强调共同控制,共同控制的任何一方都有否决权。共同控制方对合营项目表现为同进同出,捆绑在一起,为一致行动人。合营项目若为共同经营则采用比例合并法,项目若为合营企业则采用权益法核算。

(二)合营安排的特征

合营安排具有如下特征:①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②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但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

例1:A、B、C三个投资者成立一个企业,各自拥有35%、35%、30%的投票权,合同约定对相关活动的决策需要51%以上的投票权才获得通过。三个投资者之间共有AB、BC、AC、ABC四种不同的组合,投票权分别为70%、65%、65%、100%,均大于51%的最低要求,也就是说只要任意两个投资者同意,决策均可获通过。由于达到最低要求的组合多于一个,所以不存在共同控制,应排除在CAS 40规范的范围之外,除非合同约定必须某两个投资者(比如A和B)一致同意时决策方能通过。

例2:甲、乙、丙三方共同经营一个项目,协议规定甲拥有50%的表决权,乙30%的表决权,丙20%的表决权,所有对该项目回报有重大影响的(相关活动)决策需75%以上表决权的参与方通过(实务中不一定只讲表决权,可能对某些权利进行划分,就要根据实质重于形式来判断)。参与方有如下三种组合:甲+乙=80%、甲+丙=70%、乙+丙=50%。三方都没有对该项目(协议安排)的单独控制权,只有甲和乙联手才能控制,其他参与组合都不满足75%表决权条件,所以甲和乙为共同控制人,而C是纯粹的参与者,不是共同控制者。

二、合营安排的分类

(一)合营安排的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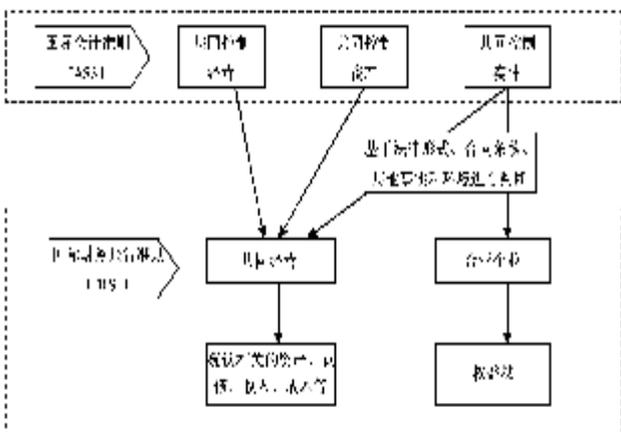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①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安排准则第一次提到直接瓜分具体类别资源,包括具体资产、具体负债、具体收入等。②合营企

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此处强调的是对净资产的分享,类似于长期股权投资。

(二)合营安排的分类判断

1. 依据合营项目是否为单独主体判断。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如信托、基金类,结构性的协议工具,如资产证券化的、融资租赁等)。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法律形式、合同条款约定,或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应当划分为共同经营。



2. 依据法律形式、合同条款、其他事实和环境进行判断。

(1)法律形式。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是指是否存在一个独立的组织(如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来运作相关业务。不存在独立组织时,一般可直接判断为共同经营。当存在独立组织时,则需要结合合同条款、其他事实和环境来判断是属于共同经营还是合营企业。以下分别用例3和例4对无独立组织和独立组织两种情况进行分析。

例3:A、B两家公司共同运作一个飞机项目,未成立独立的公司,A负责生产发动机,B负责生产其余的部分并组装飞机,各自承担由此产生的负债并按一定比例分享销售收入,与此相关的重大决策,如飞机的定价等必须双方一致同意。又如,A、B两家公司一起运作一个油气勘探项目,未成立独立公司,指定其中一方为作业者,在双方授权范围内进行日常管理。双方签订了一个产品分成合同,约定共同开采某区块的油气资源,双方各占50%的权益,由此产生的勘探费用、操作成本、筹资成本等成本费用以及油气资源的销售收入由双方平分,采矿权由双方共同享有,与此相关的重大决策,如筹资融资、油气资源价格等必须由双方一致同意。此两例分别属于共同控制资产和共同控制经营。由于不存在一个独立于A、B公

司之外的组织来运作该项目,相关权利、义务缺乏独立的载体,难以将合营安排的权利义务和投资者的权利义务分割开来,也就是说,合营安排的权利义务即为投资者的权利义务。因此这种合营安排为共同经营,A、B公司应在其报表中确认在该项目中的相关资产、负债份额等。

例4:A、B两公司各出资50%成立C公司运营一假日酒店,酒店资产在C公司名下,A、B以其出资额为限对C公司债务承担有限责任并共同分享酒店带来的收益,相关经济活动的决策需经A、B双方一致同意。由于存在单独的法律实体,C公司可独立承担权利义务,所以合营安排的权利义务能和投资者的权利义务严格区分开来,即投资者不直接对安排相关的资产负债享有权利义务,只能对这些资产负债综合运用的结果——净资产享有权益,所以应判断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

(2)合同条款约定。

例5:接例4的假日酒店,若A、B双方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C公司所有的资产、负债、盈亏均由A、B公司依持股比例拥有或承担。通过合同约定,A、B公司对合营安排的相关资产和负债直接拥有了权利义务,由此应判断为共同经营,A、B公司依持股比例确认相关的资产、负债、收入以及成本费用等。

(3)其他事实和环境。

例6:A、B两公司各出资50%成立C公司,C公司的业务是根据A、B公司的需要为其提供加工业务,所有的原材料均从A、B公司购买,加工产品全部销售给A、B公司,C公司不得对外销售,加工设备、厂房等均在C公司名下,加工产品定价、销售等重大决策须经A、B公司一致同意。从法律形式来看,C公司作为一个独立的组织运作该项合营安排,相关资产的所有权在C公司名下,C公司独立承担由此产生的债务;从合同条款来看,无任何特别的权利义务约定;但是从其他事实和环境来看,由于A、B公司享有购买所有产品的权利,实质上享有C公司资产带来的全部经济利益,又由于C公司的产品不能卖给第三方,其任何负债的清偿排他性地依赖于A、B公司带来的现金流入。由此可见,股东垄断购买所有产品这个事实,推翻了先前从法律形式得出的结论,应判断为共同经营,A、B公司应分别确认他们在C公司的相关资产、负债、收入以及成本等。

三、合营安排的会计核算

根据合营安排的不同分类,相应的会计核算方法亦大不相同。

(一)共同经营的会计核算

1. 核算原则。合营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①确认单独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独享或共享);②确认单独承担的

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独享或共享);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独享);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共享);⑤确认单独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独享或共享)。

表决权与分享利益的比例不一定一致,如甲表决权**50%**,但利益可能只享有**40%**,乙表决权**30%**,但利益可以**40%**,丙表决权和利益都是**20%**。

也有的是体现在出资比例之外的特别条款,如**A、B**出资比例为**60%:40%**,表决权也一样,但当业绩超过目标**30%**时,为鼓励**A**取得更多业绩,**B**愿意就超出目标**30%**的部分只享有**15%**的利益;如果业绩没完成,**B**将享有**70%**的利益。即超额回报对**A**有奖励,完不成对**A**有惩罚。

在顺销情况下,**CAS 40**规定,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CAS 8**)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全额确认该损失。

例7:甲和乙共同经营一项目,利益分享比例分别为**60%**和**40%**,甲将成本为**70**万元的存货以售价**100**万元卖给共同经营项目,利润**30**万元。则该项目拥有**100**万元存货,在该存货没有卖出去之前,甲只能确认归属于乙的部分损益,即利润只能确认**12**万元($30 \times 40\%$),而卖给自己的利润**18**万元($30 \times 60\%$)则不能确认。

如果上述存货有**15**万元的减值,该**15**万元全部由甲确认损失,与乙没有关系。

在逆销情况下,合营方自共同经营项目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CAS 8**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例8:上述例7改为逆销,即甲方从项目买存货,项目收入**100**万元,成本**70**万元,利润**30**万元,在存货被出售前,甲应确认收益 $30 \times 40\% = 12$ (万元),即自己的部分未实现损益不能确认,若该存货减值**15**万元,甲确认**9**万元($15 \times 60\%$)的损失。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如例2中丙方分享比例为**20%**,为共同经营项目中的参与者,其会计处理与例7、例8同;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2. 应用举例。

例9:2014年初,甲、乙、丙三方共同成立合营项目。甲

以设备作价**50**万元,账面成本**40**万元,占项目利益**50%**;乙以无形资产作价**30**万元,账面成本**10**万元,占项目利益**30%**;丙投**20**万元现金,占项目利益**20%**。合营条款规定,相关经济活动的决策需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三方在合营项目中的利益(包括所有资产、负债、收入、成本费用)均按表决权和收益权共享和承担。本例中甲、乙为合营方,丙为参与方。

资 产		负债与所有者权益	
现金	20	负债	0
固定资产	50, 折旧年限10年(公允价值)	所有者权益	100
无形资产	30, 摊销年限10年(公允价值)		(其中:甲50、乙30、丙20)
合计	100	合计	100

(1)初始确认会计处理。甲方对共同经营项目的会计处理:借:固定资产**20**[$50 \times 50\% - (50 - 40) \times 50\%$](设备增值**10**万元,自己卖给自己的不可确认,只可确认其他合营方部分),无形资产**15**($30\% \times 50\%$),银行存款**10**($20 \times 50\%$);贷:固定资产**40**,营业外收入**5**(增值**10**万元,但甲占**50%**,自己卖给自己的不能确认)。

乙方对共同经营项目的会计处理:借:固定资产**15**($50 \times 30\%$),无形资产**3**[$30 \times 30\% - (30 - 10) \times 30\%$](无形资产增值**20**万元,自己卖给自己的不可确认,只可确认其他合营方部分),银行存款**6**($20 \times 30\%$);贷:无形资产**10**,其他业务收入**14**[$(30 - 10) - (30 - 10) \times 30\%$](增值**20**万元,但乙占**30%**,自己卖给自己的不能确认)。

丙方对共同经营项目的会计处理:借:固定资产**10**($50 \times 20\%$),无形资产**6**($30 \times 20\%$),银行存款**4**;贷:银行存款**20**。

(2)后续会计处理。共同经营后续阶段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如下表所示:

会计科目	2014年初	2014年度(年末)	2014变动额
营业收入		300	300
营业成本		220	220
营业税费		15	15
营业利润		65	65
所得税(20%)		13	13
银行存款	20	72	52
存货		58	58
固定资产(10年折旧)	50	45	- 5
无形资产(10年摊销)	30	27	- 3
资产合计	100	202	102
银行借款		50	50
投入资本	100	100	0
留存收益		52	52
净资产合计	100	152	52

甲方对共同经营项目的后续会计处理:借:银行存款 26 $[(72-20)\times 50\%]$, 存货 29 $[(58-0)\times 50\%]$, 营业成本 110 $(220\times 50\%)$, 营业税费 7.5 $(15\times 50\%)$, 所得税费用 6.5 $(13\times 50\%)$; 贷: 银行借款 25 $(50\times 50\%)$,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2.5 $(5\times 50\%)$, 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1.5 $(3\times 50\%)$, 营业收入 150 $(300\times 50\%)$ 。乙方、丙方的后续会计处理方法与甲方相同, 差别在于分享的比例不同。

(3)对共同经营项目的关联交易未实现损益进行调整。甲:借:固定资产 0.5 $[(50-40)\times 50\%/10]$; 贷: 营业成本 0.5。乙:借:无形资产 0.6 $[(30-10)\times 30\%/10]$; 贷: 营业成本 0.6。甲、乙双方均贷记营业成本, 意味着多摊了, 应予抵销; 丙方没有关联交易调整。

上述处理方法属于比例合并法, 与完全合并法不同。完全合并法是把 100 万元营业收入全部并进来后, 再考虑少数股东损益。

(二)合营企业的会计核算

1. 核算原则。合营企业的会计处理与共同经营大不相同。①享有共同控制的合营方:按照 CAS 2 的规定, 采用长期股权投资的权益法核算。②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若对该合营企业具有重大影响的, 应当按照 CAS 2 的规定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若不具有重大影响的, 应当按照 CAS 22 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2. 应用举例。

例 10: 接例 9, 假设上述合营安排是通过设立一个独立主体 M 公司, 合营各方分享的是 M 公司的净资产, 比例仍然为 50%、30%、20%。

(1)初始确认会计处理。

甲:借: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 50(本应确认 45 万元, 到年底后续再调整); 贷: 固定资产 40, 营业外收入 10(最终只能确认 5 万元, 到年底后续再调整)。

乙:借: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 30(本应确认 24 万元, 到年底后续再调整); 贷: 无形资产 10, 其他业务收入 20(最终只能确认 14 万元, 到年底后续再调整)。

丙:借: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 20; 贷: 银行存款 20。

(2)后续处理。

甲:借: 营业外收入 5 $[(50-40)\times 50\%]$; 贷: 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 5(对未实现损益调整)。借: 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 26 $(52\times 50\%)$; 贷: 投资收益 26。借: 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 0.5 $[(50-40)/10\times 50\%]$; 贷: 投资收益 0.5。

这时未实现损益通过折旧收回, 故增加收益。

乙:借: 其他业务收入 6 $[(30-10)\times 30\%]$; 贷: 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 6。借: 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 15.6 $(52\times 30\%)$; 贷: 投资收益 15.6。借: 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 0.6 $[(30-10)/10\times 30\%]$; 贷: 投资收益 0.6。

这时未实现损益通过摊销收回, 故增加收益。

丙:借: 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 10.4 $(52\times 20\%)$; 贷: 投资收益 10.4。

四、合营安排的转换

(一)核算原则

合营企业重新分类为共同经营的, 合营方应当在比较财务报表最早期间期初, 终止确认以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 同时根据比较财务报表最早期间期初采用权益法核算时使用的相关信息, 确认本企业在共同经营中的利益份额所产生的各项资产(包括商誉)和负债, 所确认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存在暂时性差异的, 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CAS 18)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确认的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净额, 与终止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的账面金额存在差额的, 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①前者大于后者的, 其差额应当首先抵减与该投资相关的商誉, 仍有余额的, 再调增比较财务报表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②前者小于后者的, 其差额应当冲减比较财务报表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这个转换需通过原来的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收益科目调整相应的资产、负债科目, 涉及上述差额的应追溯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

(二)应用举例

例 11: 接例 10, 假如合同规定, 从 2015 年开始, 合营企业的产出绝大部分归甲方包销, 经对该安排重新评估, 其性质由合营企业变成了共同经营, 各参与方会计要进行相应调整。

甲:借: 银行存款 36 $(72\times 50\%)$, 存货 29 $(58\times 50\%)$, 固定资产 18 $[45\times 50\%-(50-40)\times 50\%\times 9/10]$, 无形资产 13.5 $(27\times 50\%)$; 贷: 银行借款 25 $(50\times 50\%)$, 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 45、——损益调整 26.5。

乙:借: 银行存款 21.6 $(72\times 30\%)$, 存货 17.4 $(58\times 30\%)$, 固定资产 13.5 $(45\times 30\%)$, 无形资产 2.7 $[27\times 30\%-(30-10)\times 30\%\times 9/10]$; 贷: 银行借款 15 $(50\times 30\%)$, 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 24、——损益调整 16.2。

丙:借: 银行存款 14.4 $(72\times 20\%)$, 存货 11.6 $(58\times 20\%)$, 固定资产 9 $(45\times 20\%)$, 无形资产 5.4 $(27\times 20\%)$; 贷: 银行借款 10 $(50\times 20\%)$, 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 20、——损益调整 10.4。

主要参考文献

财政部. 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的通知. 财会[2014]11 号, 2014-02-27.

财政部. 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通知. 财会[2014]14 号, 2014-03-13.

关于经营杠杆的误读与厘析

张晓亮

(安阳师范学院商学院, 河南安阳 455000)

【摘要】经营杠杆系数是公司最重要的财务指标之一,然而,在理论与实务中却广泛存在对经营杠杆的种种误读。本文采取“提出反例→理论演绎与案例剖析→提示进一步思考线索”的分析范式,就“经营杠杆是经营风险大小的同义语”、“经营杠杆越大,息税前利润相对销售的变动必然越敏感”、“固定成本规模及比重越大,经营杠杆必然越大”等三种典型的误读进行了厘析,对理论上建立清晰的概念结构,以及实务中正确理解和运用杠杆具有积极意义。

【关键词】经营杠杆; 风险; 敏感度; 固定成本

杠杆原理是财务与会计理论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决策者通过风险与收益的权衡,选择不同的固定成本利用程度,从而对股东收益产生或大或小的乘数效应。在公司杠杆中,经营杠杆是最基本的杠杆之一。然而,笔者发现,由于忽略某些特定结论的假设条件,或者习惯性的认识偏差,人们对经营杠杆存在一系列的误读,这无疑对理论本身的精准把握,乃至实务领域中的杠杆决策都具有负面影响。大致来说,这种误读较具代表性的有三种类型:一是对经营杠杆内涵的误读;二是对经营杠杆在“息税前利润—销售”变动敏感度评判上的误读;三是对经营杠杆大小决定因素的误读。鉴于此,本文将通过例证与理论分析相结合的方式逐一厘析。

一、对经营杠杆内涵的误读与厘析

在标准教科书中,通常可看到“经营杠杆系数越高,表明息税前利润受产销量变动的的影响程度越大,经营风险也就越大”一类的表述。因而在观念上有人将经营杠杆与经营风险大小之间互划等号,认为经营杠杆本质上是经营风险大小的衡量标准。然而,这种对经营杠杆内涵的认识是偏颇的。

在辨析经营杠杆与经营风险的度量之前,有必要先对“风险”的概念进行简要梳理。在《韦氏新国际词典》中,风险(risk)的第一种解释为“冒险;危险;遭受损失、伤害、不利或毁灭”。可见,风险本质上与某种负面的结果联系在一起。在公司财务理论中,对于风险的定义主要依循两条脉络:一种是财务损失发生的可能性(概率)(拉舍,2004;等等)。该范畴仅包含实际收益低于期望值的“下行”风险,契合风险的本义,理论上通过半方差指标度量风险的大小。另一种是未来收益的不确定性(uncertainty)(布鲁克斯,2014;麦圭根等,2010;等等)。该范畴涵盖了实际收益所有向上或向下偏离期望值的可能性,有别于风

险的本义,通常采用方差指标予以度量。相比较而言,后者的界定模式是主流。严格来讲,这二者之间不是完全等价的,但却存在紧密的关联。首先,不确定性与本义上的“风险”是因与果的关系。正因为未来收益的不确定性,才导致损失的发生;不确定性越强,可能的损失就越大。其次,在收益正态分布下,半方差与方差两种度量指标的计算结果一致(达摩达兰,2010)。因此,与西方大多数学者相一致,本文采纳后一种关于风险的定义(不确定性)建立分析框架,但分析结论通常亦可适用于前者。

依据风险是不确定性的逻辑,经营风险应界定为,源于生产经营层面的因素而导致息税前利润(EBIT)的不确定性,其度量指标则选取息税前利润的变异系数 $\sigma(\text{EBIT})/E(\text{EBIT})$ [记为 $CV(\text{EBIT})$]。而经营杠杆DOL $[(\Delta \text{EBIT}/\text{EBIT})/(\Delta S/S)]$ 是固定经营成本引起的息税前利润变动相对于销售变动敏感性的量化度量。这两者之间既不同,亦不存在必然的关联。为便于说明问题,本文先从一个例子入手;然后构建理论分析框架;最后提供进一步思考的线索。

(一)一个反例:问题的提出

例1:A公司生产销售甲商品,2014年销售额72万元(6元/件),变动成本率70%,固定成本5万元。B公司生产销售乙商品,2014年销售额39.675万元(3元/件),变动成本率70%,固定成本5万元。两家公司2015年部分销售与盈利预测数据如表1所示。

从案例给定的销售及成本数据中,容易得到2015年A、B两公司的经营杠杆分别为: $DOL_{(A)}=1.3012$, $DOL_{(B)}=1.7244$ 。从表1可知,A公司2015年息税前利润的期望值为18.544万元,标准差为9.8013万元,变异系数($CV_{(A)}$)为0.5285;B公司2015年息税前利润的期望值为6.9025万元,标准差为1.8139万元,变异系数($CV_{(B)}$)为0.2628。